

租屋法律常識宣導

劉德弘律師

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



崔媽媽基金會

TSUEI MA MA Foundation for
Housing & Community Services

但若還是與房東發生了法律糾紛？

我有什麼權利呢？



租賃關係的法律適用



確認租約內容

- 先看看租賃契約如何約定、比對內政部的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
- 注意約定內容是否違反法律規定



查閱與租賃相關的法律

- 民法、土地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租賃專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等，綜合不同的法律規範來解釋



查詢相關法規命令

- 法規命令是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例如：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租賃關係的法律適用

- 因「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住宅租賃事項)為法規命令之性質，具有法律之強制禁止的效力，且其規定之內容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更為詳細、具體，故當住宅租賃契約發生租賃爭議時，可優先參考「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作為法律依據。

常見的租賃法律問題

如何確認房東為屋主？轉租可能產生之爭議？

反悔不想租，可以要求返還定金嗎？

簽訂「生活公約」的效力？

水電費之約定合理嗎？

房屋漏水誰要修？

常見的租賃法律問題

違建可以承租嗎？

房東要賣房子我就必須搬嗎？

房東可以擅自進入我的房間嗎？

租金遲繳，房東可以斷水斷電或換鎖嗎？

想換地方住，房客可以提前終止租約嗎？

如何確認房東為屋主？轉租可能產生之爭議？

- 確認房東為屋主的目的是避免「違法轉租」的情形發生

房東(出租人)



房客(承租人)

原房東(出租人)



原房客【二房東】
(承租人/出租人)



新房客
(承租人)

不具有租賃關係



- **民法第 443 條**：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 **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9規定(更嚴格)：**

轉租人應經**出租人書面同意**



始得**轉租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

轉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應向次承租人提供前項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於轉租契約載明其與出租人之租賃標的範圍、期間及得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 **如何確認屋主身分**

如何確認屋主身分?

建物所有權
狀

建物登記第
二類謄本

房東身分證

房屋稅單(違建)

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4月24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4月24日
權狀字號：089莊建字第007559號

屋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建物標示：

房屋資訊：
地址、用途、
樓層、面積

坐落：[redacted]
建號：[redacted]
門牌號：[redacted]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0年12月10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住家用
建物層數：005層
層次：四層
面積：85.95平方公尺
總面積：85.95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面積：15.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基地號：



建物用途以使用執照記載為準。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王年水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中壢區青溪段 04322-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4月20日10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劉錦河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E8PW20CH9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振南

中壢電謄字第137087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永泰路123號八樓

建物坐落地號：青溪段 0501-0000

主要用途：集合住宅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17層

總面積：*****47.67平方公尺

層次：八層

層次面積：*****47.67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109年04月13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3.53平方公尺

雨遮

*****2.04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青溪段04364-000建號*25.734.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2028*****

(含停車位編號399號，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999*****)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109年桃市都施使字第588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青溪段501地號

主要用途：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公共服務空間、交誼閱覽空間、車道、高層建築緩衝空間、遊具室、健身室、多功能大堂吧、親子互動空間、頂蓋型開放空間、A梯、B梯、C梯、A梯廳、B梯廳、C梯廳、排煙室、Aa梯、Ab梯、Ac梯、Ba梯、Bb梯、Bc梯、Ca梯、Cb梯、Cc梯、無障礙電梯、一般升降機、陽台、梯廳、水箱、機械室、停車空間、電信室、垃圾冷藏室、發電機室、防災中心、台電配電場所、排風管道、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汗水機房、消防機房、雨水回收機房、A蓄水池、B蓄水池、C蓄水池等45項。

建物層次：突出物一層面積：333.31平方公尺、突出物二層面積：333.31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109年桃市都施使字第588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青溪段501地號

建物坐落權利(種類)範圍青溪段501地號(所有權)10000分之22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9月03日

所有權人：侯**

統一編號：R124*****7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鄉雲里8鄰大藪街5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廳建電字第017022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廣告

蝦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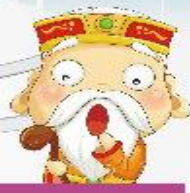
超商也可以 申領地政電子謄本



只要搭配自然人憑證，在超商多功能事務機，就可完成：



謄本 送件 領件 列印



自104年7月31日起，全國四大超商提供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列印服務，
地政事務所就在你左右！

如何申請

STEP

1 超商申請-送件

- 1 到超商多功能事務機，先選擇：
自然人憑證 政府服務專區 再選擇：地政電子謄本申領 並依指示操作。
- 2 插入自然人憑證。
- 3 輸入申領標的。
- 4 選擇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STEP

2 簡訊通知領件

謄本產製完成後，會以簡訊通知申請人領件。

STEP

3 超商繳費

- 1 到超商多功能事務機，先選擇：
自然人憑證 政府服務專區 再選擇：案件繳費 並依指示操作。
- 2 選擇欲繳費之案件。
- 3 列印小白單，至櫃台完成謄本領件繳費。

STEP

4 領件列印

- 1 到超商多功能事務機，先選擇：
自然人憑證 政府服務專區 再選擇：謄本列印 並依指示操作。
- 2 選擇欲列印之案件，完成謄本列印。
- 3 持小白單至櫃台，繳謄本列印費。

• 哪些超商可以申請

7-11、全家、萊爾富、OK

• 可以申請哪些縣市地籍資料？

全國22市縣(市)均屬謄本可申領。

• 可以申請的謄本種類？

二筆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服務時間：

送件	每週一~五0時至17時(不含例假日)。
領件及列印	簡訊通知可領件之7天內。

• 如何收費：

送件	不收費。
領件	謄本費用20元/張+超商手續費10元/筆。
列印	超商列印謄本2元/張。

指導單位 內政部地政司

執行單位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服務網址 www.land.nat.gov.tw

聯合受理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

24小時服務專線 0800-080-212



反悔不想租，可以要求返還定金嗎？

- 定金之性質是契約履行前的一種承諾，在住宅租賃契約中，通常是在看屋後房客有意承租，房東亦願出租時，房客預先付給房東一定數量的金額，作為雙方均會履行租約的一種承諾。
- **民法§248 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人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 **民法§249 條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 **案例**

高中畢業的小安經未能申請到學校宿舍，故打算在外租屋，某日於學校附近看到一分租套房環境尚可，與房東面談看屋後，小安未多想即將3000元定金交給房東，另約定數日後簽正式租約並將物品搬入，未料，數日後小安經學校通知有多的宿舍床位，身性節儉的小安即向房東表示欲租學校宿舍，希望房東返還定金，但房東卻向小安表示其依法有權沒收定金而不願返還.....

- 分析

現在是因可歸責付定金當事人小安之個人因素，導致租賃契約不能履行，所以房東依民法規定有權沒收該3000元之定金而不返還小安。





所以若小安考慮到之後可能有宿舍床位之可能，其可於交付訂金時，與房東另行書面約定，在簽訂租約前有釋出的宿舍時或特定日期前有取消簽訂租約之權利，房東需將租金返還之特約條款，則可避免如本案例中定金遭沒收的結果。

簽訂「生活公約」的效力？

- 生活公約是房東為了約束房客彼此間對共享公共空間的維護，如需維持客廳、浴室、廚房的整潔，不得飼養寵物、帶異性過夜等等，尤其是分租套房或雅房房東常會提出簽訂生活公約的要求，違反時甚至有違約金的約定。
- **生活公約具有法律效力**

民法§153「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民法§250「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但是若是在簽訂租約後，房東才提出要另行簽訂「生活公約」之要求，房客有權拒絕簽訂，此也是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然之理。

水電費之約定合理嗎？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6點針對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有所規範

- 電費規定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方式，除用電級距係採累進收費外，尚有夏月及非夏月電價之差異，且所稱夏月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夏月以外期間為非夏月，為保障承租人權益，承租人負擔者，例示其夏月及非夏月每度電費金額及其計收之上限規定

1.非營業用

單位：元

每月用電度數分段	夏月 (6/1至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120度以下部分	1.63	1.63
121~330度部分	2.38	2.10
331~500度部分	3.52	2.89
501~700度部分	4.80	3.94
701~1000度部分	5.66	4.60
1001度以上部分	6.41	5.03

2.營業用

單位：元

每月用電度數分段	夏月 (6/1至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330度以下部分	2.53	2.12
331~700度部分	3.55	2.91
701~1500度部分	4.25	3.44
1501度以上部分	6.43	5.05

註：1.用戶因2個月抄表、收費一次，計費時各段度數係加倍計算。

2.公用路燈照上表非營業用電價減收50%。

3.依電業法第52條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其用電依非營業用電價計費者，超過1000度以上部分，按701~1000度部分單價計費。

房屋漏水誰要修？

- **民法§423**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 **民法§429**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8**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

出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前，向承租人說明由出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

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適當期限內修繕，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 案例

小安在職場上打滾多年，好不容易存了一筆積蓄，然仍不足支付理想中房子的首期款，只得繼續無殼蝸牛身分，但因原租屋處空間太小，故打算另尋他處，他找到一30年屋齡但裝潢雅致之舊公寓而改租該處，怎知颱風過後，天花板及靠窗之牆壁有雨水滲入之情形，小安趕忙撥打房東電話要求處理，然房東卻推託雙方所簽的屋賃契約沒有約定房東有修繕義務，屋子久了漏水難免，請小安自行處理，房東說的是對的嗎？

• 分析

依照上述民法及租賃專法的規定，縱使小安跟房東於租賃契約中未明文約定誰負有修繕義務，原則上出租人就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有修繕義務，若房東要求將特定項目(例如廚房或衛浴設備、電器)等由房客自行負擔修繕之責，則必須在契約中明訂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否則不能藉口不為修繕。

在本案例中，若定一個月以上催告後房東仍不修繕，小安可自行修繕後再向房東求償或主張從租金中扣除修繕費用，或是終止租約，且若修繕期間導致房客無法居住使用，尚可向房東主張扣除該期間之租金。



房客可以簡訊、電子郵件、存證行函等方式通知房東修繕，並以拍照或錄影方式存證現場狀況，若房東經催告後仍不修繕，而房客先行修繕時，需留下估價單及收據等資料，且修繕金額應符合市場行情，否則金額過高容易有爭議產生。

違建可以承租嗎？

- 違建定義：未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建築、及使用執照，而擅自建造即使用之建物。
- **違章建築可作為出租之標的**

- **租屋時常見的違建類型**

「頂樓加蓋」：屋頂平台之屋頂突出物如樓梯間公共設施使用部份，凡在頂樓建築面積 $1/8$ 之法定範圍內均屬合法建物，只要超過此範圍即違法。可到地政事務所申請一份建物或附屬建物測量成果圖，按圖查對，凡圖上所無之建物，即屬違建。

「陽台外推」：陽台為直上方有遮蓋物的平臺，若拆除陽台空間的外牆使室外空間變成室內空間使用，可能為陽台外推。

- 承租違建有風險
- (一)既屬違建就是違法，不論是新違建，或是被列管緩拆的舊違建與既存違建，都有隨時被舉報拆除的風險，其中，被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違建，更是即報即拆的高危險群。
- (二)大樓、公寓頂樓平台屬於全體住戶所有，頂樓違建不論新舊，只要是其他住戶不同意讓原使用者繼續使用，即可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排除侵害，要求拆違建。

臺北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標準作業流程



- **房客權益難以確保**

若遇到承租之房屋因違建原因而遭拆除，雖可向房東主張終止租約，並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如找新房子的搬遷費用、裝設網路之費用等等，然此耗費許多時間精力，且違建若有變動主結構，會有安全上之疑慮，故建議同學盡量不要承租有違建疑慮的房子。

房東要賣房子我就必須搬嗎？

- **民法§425**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 **原則：新屋主與房客間繼續維持租賃關係，僅出租人變更為新屋主，其餘租賃條件，如租金、租賃期間及其他權利義務則皆依照原租約內容**

- **例外1.租賃期間超過五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且未經公證**
2.不定期租約



- 房客有權繼續居住於租屋處，新的房屋所有權人(新房東)不得要求房客搬離，但因為有了法律的買賣不破租賃限制，**房東要出賣房子較不容易，故常會要求終止先終止租約請房客搬離，若遇此情形除堅持繼續維持租賃關係外，亦可考慮與房東協商由其負擔違約賠償後，再終止租約另行尋找租屋處。**

房東可以擅自進入我的房間嗎？

- 原則上房客於租賃期間內就租賃物享有完整的管理使用權限，房東在未經房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擅自進入房客的房間，但因租賃物之不同又可區分以下情形：
- 雅房與分租套房
因雅房與分租套房情形，房客所承租的是特定的臥室，故房東不能隨意進出臥室較無疑問，然屬於公共空間的客廳、廚房、陽台等，房東進入較難說是違法的。
- 獨立套房或整層公寓
則房東在未經房客同意下，不得任意進入。

- **若遇到房東擅自進入租屋處怎麼辦？**

除先向房東抗議反應其行為已侵害到房客之使用權及隱私權外，**若房東仍屢勸不聽，則可以自行換鎖或加裝安全鎖扣，惟在租約到期時應返還原狀(即將原鎖頭裝回)，另尚可提起侵入住宅之刑事告訴，及以居住安寧權隱私權受侵害為由，主張民事之損害賠償。**

租金遲繳，房東可以斷水斷電或換鎖嗎？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10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催告仍拒繳。
-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
- 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 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 所以縱使房客有遲交租金的情形，亦須達兩個月以上，且經房東催告後，房客仍不繳交時方可終止租約，且須經由法院經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情序方為適法。
- 故若房東以遲繳租金之理由，擅自斷水斷電或換鎖導致房客無法進入屋內居住使用，房東上可能觸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另外情形是若水電費用租約約定由房客自行負擔繳交，而非由房東負擔，則房東無繳交水電費義務，若房客因遲未繳交水電費遭台水或台電公司停止供水供電則與房東無關。(刑法304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想換地方住，房客可以提前終止租約嗎？

入住後才注意到租屋處附近人人口組成複雜、交通不夠方便或房子隔音不佳等等，是否可以要求房東提前終止租約般走呢？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11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致難以繼續居住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 二、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而不於期限內修繕。
- 三、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
- 四、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約。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 **民法§424**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 **所以若僅是因人口組成複雜、交通不夠方便或房子隔音不佳等因素，與法律明定可終止租約之情形不同，承租人無法主張終止租約，故若同學們欲保留無條件提前終止租約的權利，需於租約中記載於契約屆滿前得提前終止租約之條文，則較有選擇之空間。**

• 案例

擔任工程師的大凱因公司業績蒸蒸日上，獲得不少額外獎金，然常常超時加班的大凱只希望下班後能有充分的休息時間，故搬至高樓層的新大樓租屋，沒想到外表富麗堂皇的新大樓隔音不如所願，常在夜深人靜時聽到電視聲音、小孩吵鬧哭叫聲、小狗汪汪聲、還有夜半歌聲，導致以聽力絕對音感自豪的大凱無法好好入眠，故向房東提出終止租約的請求。

- 分析：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住戶發生喧囂時，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第72條第3款及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得報請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

於行政措施上，可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之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7條第2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得連續處罰。

- 在民事上受噪音侵害的住戶得依民法第767條、第793條規定，請求除去、禁止住戶發生噪音。對於已造成損害的部分，受侵害的住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至於賠償範圍，除財產上損害賠償外（如請假看病的醫藥費、請假被扣的薪水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一般所稱之精神賠償，亦得一併請求。
- 然噪音的認定參考的標準為「噪音管制法」授權訂立的「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的標準，然若未超過標準但客觀上仍有超過一般人可以容忍之範圍的情形則可以個案認定，惟舉證並不容易。

- 但回過頭來看本案例情形，是樓上、隔壁等住戶製造噪音，致房客無法安睡，此並非租賃物本身瑕疵不屬於承租人得終止租賃契約的法定事由。因租賃住宅本身並無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故大凱無法向房東主張提前終止租約。

租屋糾紛自保SOP

以拍照、錄音、留存**LINE**對話紀錄、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存證

若房東經反應仍置之不理，則寄發存證信函以證明有通知房東之事實

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
向各地區公所、鄉鎮公所調委解員會申請調解**或**
向各地方政府地政局/地政處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

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訟

崔媽媽基金會有更多的租屋資訊及資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Tsuei Ma Ma Foundation for Housing & Community Services.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tmm.org.tw.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foundation, along with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A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buttons for '房東刊登', '房客查詢', '搬家推薦名單', and '聯絡我們'.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頁', '認識我們', '租屋服務', '搬家評鑑', '居住扶助', '法律諮詢', '社區發展', '居住政策', '捐款義賣', '徵信', and '媒體報導'.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services: '服務介紹', '租屋健檢申請服務', '蝸牛包租代管服務', '房東出租刊登', '房客租屋查詢', and '相關表單下載'. The '相關表單下載' link is circled in red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崔媽媽租屋搬家網' with the slogan '安全·安心·安居' and an illustration of a city skyline.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TSUEI MA MA Foundation for Housing & Community Services

分享至 [f](#) [v](#) [g+](#) [p](#) [t](#) [w](#)

搜尋 [房東刊登](#) [房客查詢](#) [搬家推薦名單](#) [聯絡我們](#)

首頁 認識我們 租屋服務 搬家評鑑 居住扶助 法律諮詢 社區發展 居住政策 捐款義賣 徵信 媒體報導

服務介紹

租屋健檢申請服務

蝸牛包租代管服務

房東出租刊登

房客租屋查詢

相關表單下載

崔媽媽租屋搬家網

安全·安心·安居

「安全·家的守護」

租屋亂象，為租屋族安心把關

javascript:void(0);

相關表單下載

[New] 109崔媽媽版住宅租賃契約書 (中文版) [下載電子檔](#) [購買紙本](#)

[New] 109年租賃條例新制：內政部「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9.8.14.公告·109.9.1生效) [下載電子檔](#)

[New] 109年租賃條例新制：內政部「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企業或個人出租通用) [下載電子檔](#)

105年內政部版：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 (英文版) [下載電子檔](#)

- 服務電話：(02)2365-8140 傳真號碼：(02)2368-3073
- 服務時間：每周一～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 服務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41號12樓



崔媽媽基金會

TSUEI MA MA Foundation for
Housing & Community Services